

贵州省沙子哨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减字第178号

罪犯李兵，男，1996年4月7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黔西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11月29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3)黔0103刑初87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李兵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；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；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（刑期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2026年4月11日止），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27600.0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12月27日交付执行，2024年1月29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李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 6000 元(未缴纳)；退赃退赔人民币 27600 元(未缴纳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获 1 个表扬；2024 年 9 月至 2025 年 2 月获 1 个表扬；共获得 2 个表扬。

违规及扣分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，罪犯李兵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兵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兵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